

给“不正规”的金融多一点宽容

钟伟近日撰文说,中国的一些官员近年来在打击地下金融和企业非法用工方面花了不少力气,似乎一切没有明文规定、成型和得到广泛认可的“地下”的经济活动,都有非法之嫌。但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地下钱庄乃至酒楼发廊等不给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税费,只管吃住并支付五六百元工资的现象,却是屡禁不绝。这就不能不让我们反过来想一想,非正式的金融和就业安排是不是也有其合理性?能不能给这些“不正规”的东西一点点宽容?

以农村金融为例,经常看到媒体上披露又端掉了地下钱庄若干,取缔了农民之间的“纠会”若干。但反过来想一想,如何展开草根金融服务?在过去的两年间,就金融服务供给而言,以国有银行为代表的“正规军”大幅度地裁撤

【编辑人语】像文中所提的以“纠会”、放贷等形式存在农村非正规金融,以及吉林通化和其他许多地方存在的自发“证券黑市”,一方面属于非法,而另一方面却有着顽强的生命力,这就很值得研究。当然,顽强生存的并不都是应该存在的,比如贩毒、赌博等等,危害社会,必须打击,但这些“草根金融”却很难断言就是危害社会的,调查证明它们总体上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因为它们的服务正是填补了正规金融缺位造成的空白。这就好比方圆百里之内如果无一处医院诊所,那么无证行医的土医生也是人们离不开的。而在大力发展私有

县以下的机构和员工,民营银行舆论虽然但进展迟缓,农村金融的空洞化和资金被虹吸到城市的现象十分严重,目前银行和邮政储蓄以吸储上存方式从农村流出的资金估计达3000亿元;就金融服务需求而言,无论是个体农民也好,还是处境维艰的民营中小企业也好,他们很难向银行提供合格的抵押物来获得贷款,并且其借贷金额也和国企不可同日而语。目前中国农村地区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根据其正规程度可以划分为正规金融、非正规金融和准正规金融。从现实情况看,正规金融的缺位造成非正规金融的发达,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发育大大高于正规金融。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研究报告,中国农民来自非正规市场的贷款大约为来自正规信贷机构的4倍,例如目前

经济的今天,这些非正规金融为什么就一定不能变为合法,恐怕没有什么非常有力的理由。让社会所需、实质并不违法的金融及其他经济活动长期处于“地下”状态,受损失的是国家与社会。有调查研究显示,我国“地下经济”总量占GDP的20%甚至更高,就是说数以万亿的经营是在统计之外的,当然应有数千亿元的税金也就此流失了,这当中相当多的不是真正有罪,只是政策制造了它们的“违法”。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多数非正规金融比正规金融更讲信用和效益,比如“证券黑市”上企业报表很少作假,而那些非正规金融的坏账率也肯

温州民间借贷占整个资金市场总量的1/3。温铁军等人的调查更显示:民间借贷的发生率高达95%,高利息的民间借贷发生率达到了85%。估计目前仅在温州市,地下金融的规模就已达600亿元人民币之巨。对于不少地区的农民来说,非正规金融市场的重要性要远远超过正规金融市场。

“不正规”的制度安排,不仅体现在金融和就业领域,也广泛地体现在我们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中国改革的轨迹说明,那些看似不起眼的、粗糙的、原始的“不正规”制度具有顽强生命力,提醒政府疏导好于壅堵。因此,官员们在身居庙堂的时候,能不能更关注民生疾苦,给不正规的金融多一点点宽容?如果我们无力使事情变得更美好,至少我们应该避免让事情变得更糟糕。

定不像正规银行那么高,实际上可以说极少有坏账。硬是不给合法身份还造成另一个后果,就是这种不承认达不到取缔的目的,却成为不管理不监督的理由,使不合法变成了超合法,一旦真的合法了,高利贷之类的坏现象反而会减少。当初严打死堵民间金融,一个出发点其实是维护国有银行的金融垄断地位,唯恐货币分流,现在这个理由早已失去存在的基础,道理无须多说。市场经济应是包容量很大的经济,越是大的包容量才越有利于人民群众在经济活动中创造性的发挥,过去许多禁令至今已不合时宜,应该与时俱进加以修正。